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0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胜杰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为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预计2015年度公司对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

上述担保总额预计为10亿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公告》(临2015-003)。本事项相关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黄启灶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定提名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启灶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4)。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黄启灶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黄启灶,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本科为浙江财经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硕士为东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时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EMBA。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00年至2006年底任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秘书、下属公司上海三盛副总经理;

2007年至2008年担任旭辉集团上海事业部销售经理;

2008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其中,2008年至2012年底担任集团下属公司佛山三盛总经理,2012年底至2014年3月担任集团下属公司杭州三盛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集团副总裁。

4、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0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 新增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3家下属控股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3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0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37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公司3家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各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对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陈胜杰、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胜杰召集和主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舟山市	马建军	15000		A-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止);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5日止,具体详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航道疏浚;燃料油(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用物资、船舶配件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152,385.06	126,668.85	103,841.81	82,887.70	30,947.00	31,812.00	79,935.68	62,463.31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48,543.25	43,781.15	26,621.58	16,627.88	-455.39	-4,762.10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舟山市定海区	马建军	10000		B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18,775.40	23,154.76	12,740.35	17,970.69	9,000.00	9,960.00	12,740.35	17,970.69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6,035.05	5,184.07	8,545.40	9,483.50	-2,053.38	-850.99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上海市泽山保税港区	刘　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119,900.45	117,246.44	106,341.87	105,531.88	3,000.00	3,000.00	80,850.06	86,620.11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9月		
	13,558.58	11,714.56	14,246.30	580.29	-1,514.97	-1,844.02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配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做好2015年融资安排,为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担保(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5年拟担保金额	用途
本公司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100000	

上述担保总额预计为10亿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各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374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374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2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13:3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星期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　9:30—11:30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5年1月30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有执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3104A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2350288-6018/6019

传真:021-62953959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2	中昌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黄启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昌海运(股票代码600242)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的 (第3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023,041.10元已经到账。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3,772,602.74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5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31期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 购买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4. 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16日
5. 年化收益率:4.3%
6. 产品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4. 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16日
5. 投资收益率:保底利率为2.6%(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1.7%(年化)。
6.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客户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存放在招商银行,由招商银行通过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调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汇率、贵金属价格、利率、股价等特定金融指标挂钩,使存款人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基础上有望获得较高收益的存款业务。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规运营,符合财政资金、国企资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资金等对资金投资要求规范的客户。结构性存款收益稳定,收益率有较高概率超过定期存款收益,本期投资结构性存款保底年化收益为2.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为4.3%。

7.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入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但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监察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87期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9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5月9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5日及201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3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31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三)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四)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五)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01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光电债"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月23日,凡在2015年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光电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至2015年1月25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光电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债券代码:112148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2016 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 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光电债"的票面利率为5.08%,每手"12光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月23日
2. 除息日:2015年1月26日
3. 付息日:2015年1月26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08%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光电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邮编:471003

联系人:叶华　李林

咨询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谢良宁、林海升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传　真:0755-2397071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马伟、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　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0日

关于在海通证券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前端))、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05;B类:400006)、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7(前